

神變、物件與敦煌本《搜神記》*

楊明璋**

一、前言

干寶(?-336)《搜神記》據《晉書·干寶傳》、《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等典籍載記，當是30卷，只是目前所見為二十卷本，其最早之刊本收入明沈士龍、胡震亨(1569-1645)同輯《祕冊彙函》萬曆31年刊本。¹另外，明樊維城編《鹽邑志林》²第7冊所收錄之《搜神記》，作2卷，實亦屬二十卷本。又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有和刻本《搜神記》，此本書末署有：「元祿十二(1699)己卯仲夏吉辰日 書林 林氏正五郎、井上忠兵衛藏版」，凡6冊，20卷，與一般傳世之二十卷本大同小異，蓋以後者為基礎重刊。由此可知，目前所見確為二十卷本，魯迅(1881-1936)於《中國小說史略》第5篇〈六朝之鬼神志怪書〉有云：「《搜神記》今存者正二十卷，然亦非原書。」³又於《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第2講〈六朝時之志怪與志人〉云：「但《搜神記》多已佚失，現在所存的，乃是明人輯各書引用的話，再加別的志怪書而成，是一部半真半假的書籍。」⁴換言之，目前所見的二十卷本《搜神記》已非干寶當年請紙以「撰記古今怪異非常之事，會聚散逸，使自一貫，博訪知古者」⁵的原作。

* 本論文係執行 MOST 103-2410-H-004-162-部分成果。並感謝二位匿名審查專家學者提供之寶貴意見。

** 楊明璋現職為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¹ 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前言〉頁62。

² [明]樊維城輯：《鹽邑志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景印明刊本)。

³ 魯迅：《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臺北：里仁書局，1992年)，頁38。

⁴ 魯迅：《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香港：三聯書店，1958年)，第二講〈六朝時之志怪與志人〉。

⁵ [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序頁3。

另有八卷本，⁶研究者以為它屬另一系統，和句道興本《搜神記》關係密切。⁷而目前於敦煌文獻所見之《搜神記》計有：日本台東區立書道博物館藏中村不折（1968-1943）藏本、P.5545、P.3156 Pièce1、S.3877、P.2656、S.525、P.5588(4)+S.6022，其中的中村不折藏本，首題「搜神記一卷」，並署「句道興撰」，故習稱此為句道興本。而其他寫本也寫錄了與中村不折藏本近同的故事，凡有 36 則。其實，這七個寫本若仔細區分的話，S.525 和 P.5588(4)+S.6022 可各自獨立成一個系統，它們的內容、字句和中村不折藏本頗為接近，只是其中的差異已非傳抄過程訛誤所能解釋，故可將之析為三種系統。在此筆者另外要補充說明的，是 P.5545 卷末有六行殘文，於包括中村不折藏本在內的敦煌本《搜神記》所未見，《敦煌小說合集》有簡略的說明：「首行起『遂□乘車往召之謂子』，末行訖『也，史記』，殘泐嚴重，字迹似與第一部分同，然據形狀以觀之，似係後來（亦可能是編目者）粘貼於此的一個殘片，內容亦為底卷所未見。」⁸茲先將六行殘文逐錄如下：

- 1 遂□乘車往召之謂子
- 2 武共陵同眠展腳於帝肚上□
- 3 客□□也出史記
- 4 虎在何處母曰虎在山中
- 5 見道邊一石將是虎
- 6 □也出史記

雖僅有殘文，1-3 行記述的應即是客星犯帝座的故事，而 4-6 行則為李廣射虎的故事。前者八卷本、二十卷《搜神記》也未見，《後漢書·逸民列傳》云：「因共偃臥，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御坐甚急。帝笑曰：『朕故人嚴子陵共臥耳。』」⁹而後者《史記·李將軍列傳》有載記，二十卷本《搜神記》亦有之，該書卷 11 云：「楚熊渠子夜行，見寢石，以

⁶ 又稱稗海本。參〔晉〕干寶撰：《搜神記》（臺北：大化書局，1995 年，影印明代商濬輯《稗海》振鷺堂刻本。）

⁷ 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前言〉，頁 60。

⁸ 寶懷永、張涌泉匯輯校注：《敦煌小說合集》（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2010 年），頁 106。

⁹ 〔劉宋〕范曄撰：《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年影印新校本）卷 83〈逸民列傳〉，頁 2764。

為伏虎，彎弓射之，沒金鐵羽。下視，知其石也，因復射之，矢摧无迹。汉世復有李廣，為右北平太守，射虎得石，亦如之。」¹⁰其與前此抄錄的《搜神記》究竟有何關係，尚難判斷，故下文的論述暫不列入討論。

筆者閱讀敦煌本《搜神記》三種系統，確實也以為敦煌本與八卷本較為接近，只是也觀察到敦煌本有自己的特色，如其用語更為通俗口語，王國良就以為：「這是一部通俗的民間讀物，寫作的目的，大概是以勸善說孝、闡明因果、誇稱技藝等為主。撰者借著各種相關資料，加以敷演而成通俗故事。」¹¹且在若干故事情節的鋪排上，也更為細緻縝密，而且目前所見 36 則故事，大多以一物件展現其神變性，包括同時可見於八卷本《搜神記》的 15 則故事，或可見於二十卷本《搜神記》的 11 則故事，均有如是的情形。故筆者擬從上述諸角度討論敦煌本《搜神記》，而為彰顯其特質，將對敦煌本、八卷本及二十卷本重出的故事逐一比較，而八卷本、二十卷本未見、僅敦煌本獨見的其他故事，若宋以前的其他典籍有相關的載記，也逐一比對，期能透過如是的基础比對，歸結出敦煌本的特質及其在中國小說史的定位。為利於後續的比較研究，茲先將敦煌本的三種系統與八卷本、二十卷重出者以表格呈現，另加入現今通行的李劍國輯校本，一併整理之。

¹⁰ [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27。

¹¹ 王國良：〈敦煌本搜神記考辨〉，《漢學研究》第4卷第2期（1986年12月）。又崔達送亦云：「敦煌本是唐人句道興依據古本編撰的，加上他注意用當時的語言寫作，反映了當時語言狀況。它的語言比二十卷本通俗，也比八卷本的部分條目通俗。」崔達送：〈從三種《搜神記》的語言比較看敦煌本的語料價值〉，《敦煌研究》2004年第4期，頁45-51。

表一 敦煌本《搜神記》與他本《搜神記》重出表

敦煌本一 中村不折藏本	敦煌本二 S.525	敦煌本三 P.5588+ S.6022 ¹²	八卷本 ¹³	二十卷本 ¹⁴	備註：《新輯搜神記》 ¹⁵
1 樊寮 ¹⁶			✓ 卷五 楚僚	✓ 卷十一 楚僚 ¹⁷	✓ 附錄一·舊本《搜神記》偽目疑目辨證 96〈楚僚〉
2 張嵩 ¹⁸					✓ 卷八感應篇 94〈張嵩〉(實同敦煌本一) ¹⁹
3 焦華					
4 俞跗、扁鵲、華佗					
5 扁鵲			✓ 卷一		
6 管路	✓ 1 管輅		✓ 卷一 管輅	✓ 卷三 管輅 ²⁰	✓ 卷三神化篇 39〈北斗南斗〉

¹² 句道興本的三種系統，概以竇懷永、張涌泉匯輯校注：《敦煌小說合集》（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2010年）為底本（包括三種系統的編號，亦以之為準。），再參考敦煌各卷號的原寫本。

¹³ 〔晉〕干寶撰：《搜神記》（臺北：大化書局，1995年，影印明代商濬輯《稗海》振鷺堂刻本）。按語：本欄先以項楚：〈敦煌本句道興《搜神記》本事考〉，《敦煌學輯刊》1990年第2期，頁43-59。為基礎，另參竇懷永、張涌泉匯輯校注：《敦煌小說合集》，進行覆核增補。

¹⁴ 〔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按語：汪校以《學津討原》為底本。又本欄先以項楚：〈敦煌本句道興《搜神記》本事考〉（《敦煌學輯刊》1990年第2期，頁43-59。）為基礎，另參竇懷永、張涌泉匯輯校注：《敦煌小說合集》，進行覆核增補。

¹⁵ 〔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按語：納入李校，蓋為進一步釐定汪校指出若干條目出自《稗海》本。

¹⁶ 「樊寮」，敦煌本一作此，與八卷本、二十卷本不同，下文仍有，蓋從原寫本，不再贅述。

¹⁷ 此條汪紹楹校注有云：「本條文句，大致採自《稗海》本。」參〔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頁135。

¹⁸ 此則故事於同為系統一的P.2656亦有抄錄，唯出處非如中村不折本作「事出《織終傳》」，而是作「事出《搜神記》也」，若其確為《搜神記》的傳抄本，又稱故事出自《搜神記》，機會不大，其中緣由頗堪玩味。

¹⁹ 此條李劍國輯校云：「本條敦煌寫本殘卷伯二六五六號引《搜神記》。」〔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頁147。按語：P.2656亦屬句本系統一，唯中村不折藏本作「事出《織終傳》」，而P.2656作「事出《搜神記》也」。

²⁰ 此條汪紹楹校注有云：「《稗海》本《搜神記》從句本出。文字有異，敘事全同。本條取《稗海》本《搜神記》文，加以刪節，而成此條。」參〔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頁34。

7秦瑗	✓ 2 秦緩		✓ 卷一 秦緩		
8劉安	✓ 3		✓ 卷一	✓ 卷三 淳于智卜 夏侯藻	✓ 卷三神化篇 41 〈淳于智卜狐〉
9辛道度	✓ 4		✓ 卷一	✓ 卷十六 ²¹	✓ 附錄一·舊本《搜神記》偽目疑目辨證 134 〈辛道度〉
10侯霍	✓ 7 侯雙				
11侯光					
12王景伯					
13趙子元	✓ 8		✓ 卷一		
14梁元皓、段子京	✓ 10 (有闕文)	✓ 1			
15段孝真		✓ 2 段孝直	✓ 卷二 ²² 段孝直		
16王道馮		✓ 3	✓ 卷二 王道平	✓ 卷十五 王道平 ²³	✓ ① 卷二一〔復生篇〕270 〈河間男女〉 ② 附錄一·舊本《搜神記》偽目疑目辨證 122 〈王道平〉
17劉寄	✓ 5 劉寧	✓ 4			
18杜伯	✓ 6	✓ 5	✓ 卷三 ²⁴		
19劉義狄			✓ 卷三 狄希	✓ 卷十九 狄希 ²⁵	✓ 附錄一·舊本《搜神記》偽目疑目辨證 143 〈千日酒〉
20李純			✓ 卷五 李信純	✓ 卷二十 李信純 ²⁶	✓ 附錄一·舊本《搜神記》偽目疑目辨證 148 〈黑龍〉
21李信			✓ 卷三		
22王子珍	✓ 9		✓ 卷二		

²¹ 此條汪紹楹校注有云：「《稗海》本《搜神記》即從句記出，而又加以刪改。本條全襲《稗海》本，又微加節刪。」參〔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頁 202。

²² 據竇懷永、張涌泉匯輯校注：《敦煌小說合集》，頁 150，註 258 補。

²³ 此條汪紹楹校注有云：「此兩處本條均同《稗海》本，足證其自《稗海》本錄入無疑。」參〔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頁 179。

²⁴ 據竇懷永、張涌泉匯輯校注：《敦煌小說合集》，頁 154，註 297 補。

²⁵ 此條汪紹楹校注有云：「本條錄自《稗海》本《搜神記》。」參〔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頁 235。

²⁶ 此條汪紹楹校注有云：「本條錄自《稗海》本《搜神記》。」參〔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頁 241。

23田昆侖				✓ 卷十四 新喻男子	✓ 卷二十變化篇 261〈新喻男子〉
24孫元覺 ²⁷					
25鄭弘					
26郭巨				✓ 卷十一	✓ 卷八感應篇 87 〈郭巨〉
27丁蘭					
28董永				✓ 卷一	✓ 卷八感應篇 86 〈董永〉
29鄭袖					
30孔嵩					
31楚莊王					
32孔子					
33齊人					
34楚惠王					
35羊角哀、左伯 桃					
		6 隨侯	✓ 卷三 隨侯	✓ 卷二十 隨侯	✓ 卷二九 335 〈隨侯珠〉

二、敦煌本、八卷本、二十卷本《搜神記》重出者之神變敘事與物件

據李劍國考證，《搜神記》原書體例分篇記事，可考者有神化、感應、妖怪、變化等四篇，²⁸神化篇「蓋敘神仙道化之事」，「諸凡神仙、道術、卜筮等事繫此篇」；²⁹感應篇「記神靈感應之事」，「諸凡符瑞、神靈、孝感、夢徵、報應等事皆繫此篇」；³⁰妖怪篇「所敘為災異變怪，吉凶徵兆之事」；³¹變化篇「諸凡物怪精魅變化之事皆繫此篇」。³²其中以感應及妖怪最多，其次為變化，相對之下，神化是較少的。李氏另疑其有復生篇，或曰再生、重生，「所輯為復生事」，³³其他無法為上述篇目所含括者，

²⁷ 孫元覺，中村不折本如是，P.5545 作「孫元穀」。元覺、元穀、原穀、原谷等，於傳世文獻均可見，詳參〔日〕幼學の會：《孝子傳注解》（東京：汲古書院，2003年），頁 65-66。

²⁸ 〔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前言〉頁 115。

²⁹ 〔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頁 21。

³⁰ 同上註，頁 75。

³¹ 同上註，頁 165。

³² 同上註，頁 257。

³³ 同上註，頁 347。

李氏別立有鬼事、神話及歷史傳說、吏治異聞、地理異聞、方物異聞、動物報恩之事等類項。³⁴若以李氏的分類項目為依歸，則敦煌本《搜神記》所載記的 36 則故事，大概就以妖怪、吏治異聞、地理異聞等三類未可見，其他或多或少均有之，尤以感應一類最多，神化、鬼事、歷史傳說居次。

又敦煌本《搜神記》不管是哪一類項的故事，往往都有一個或多個物件於該神變故事發揮重要的作用。李鵬飛在〈試論古代小說中的「功能性物象」〉中提到，中國古代小說中，特別是明清話本、章回小說，有一類物件，不只是簡單地充當道具，而是「更具備上述的一項或多項功能，乃是經過作家精心選擇與刻意構思的、有些類似於『意象』的一類物品」，可稱作「功能性物象」，而其所指稱的「具備上述的一項或多項功能」，即包括「作為小說敘事要素與結構成分的連結因素，也可以成為情節的核心內容與發展動力，並在很大程度上參與小說人物塑造與主題的表達，具備豐富的象徵義與暗示義」³⁵等功能。接下來，筆者即擬探究敦煌本《搜神記》每則故事的神變敘事是否也有類似的功能性物象，而為了能真正歸結出敦煌本《搜神記》的敘事特色，將之一一與八卷本、二十卷本《搜神記》進行比較探討是必要的。

（一）敦煌本、八卷本、二十卷本《搜神記》重出者

〈管路〉，3 本故事情節大抵相同，顏子得以活命，均是管輅教以麋鹿脯、清酒，侍博戲中的南斗、北斗二人，敦煌本一、敦煌本二、八卷本較為白話，如南斗告訴北斗，飲他人酒脯，豈可無情取人性命，二十卷本僅此而已，但敦煌本一另還有「凡喫人一食，慙人一色，喫人兩食，與人著力」的俗諺，敦煌本二則作「凡喫他一食，慙他一色」，八卷本也有「夫人食他一物，而有愧色」。換言之，〈管路〉敦煌本及八卷本蓋引俗諺以增加說服力，進一步突顯禮物收授的功效，也讓神性中多了人性。〈劉安〉，敦煌本一、二均有之，所敘均有趙廣家白馬變作人面，往問劉安，聽其言，遂得以避過屋舍崩落之禍，以及劉安交代舍壁下三個石龍（或言石塹）不可發看，未聽其言，遂見赤龍上天家大貧，前半段八卷本及二十卷本亦有之，而且八卷本與敦煌本同是人面白馬，二十卷本則作狐當門嗥叫，至於後半段只有八卷本亦有之，與敦煌本差異不大，僅石龍（塹）作石柱。不

³⁴ [晉]干寶撰，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頁 365、397、425、431、443、453。

³⁵ 李鵬飛：〈試論古代小說中的「功能性物象」〉，《文學遺產》2011 年第 5 期，頁 119-128。

論是人面白馬，或者是狐當門嗥叫，對於人們而言，都是怪異非常之事，彼此間的代換，也不影響求神問卜以尋求解答的古人思維，而石龍或石柱則都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之後依此幻化的赤龍，以及打破禁忌所造成的禍害。而這些變化非常的物件，成為故事情節的核心、發展動力。³⁶

〈隨侯〉，敦煌本三有之殘文，八卷本、二十卷本亦有之，故事大意是一致的，只是二十卷本較為簡要，敦煌本三和八卷本較為詳盡：如敦煌本三、八卷本均敘及為隨侯所救的蛇，後幻化成小兒以珠送與隨侯，而二十卷本則僅言「蛇銜明珠以報之」。又敦煌本三目前所見雖為殘文，但還是可見其較八卷本更為詳細的敘述：如敦煌本三具體提及隨侯路過之地為漢水，而為隨侯所救之蛇即是漢水神龍，八卷本僅隨侯自言：「汝若是神龍之子，當願擁護於我」，隱約透露了蛇之出身。由此可知，敦煌本三對蛇報恩之事的處理，有意在物性與人性之餘，賦予神性。茲再將上述各故事之物件，於各本的運用情形及其作用，以表格整理如下：

表二之一 敦煌本《搜神記》、八卷本、二十卷本重出故事之物件的作用①

篇目	敦煌本	八卷本	二十卷本	作用
6 管路	清酒、麋鹿脯	清酒、鹿脯	清酒、鹿脯	報恩主題的表達
8 劉安	人面白馬；可化為赤龍的石龍	人面白馬；可化為赤龍的石柱	嗥叫的狐	敘事的核心
36 隨侯	可化為小兒的蛇；珠	可化為小兒的蛇；珠	蛇；珠	人物的塑造（敦煌本、八卷本）、報恩主題的表達（三本）

又有〈樊寮〉、〈辛道度〉、〈王道馮〉、〈劉義狄〉、〈李純〉等5則，汪紹楹以為二十卷本係錄自《稗海》本，而李劍國亦將之列入「附錄一·舊本《搜神記》偽目疑目辨證」，準此，則以上5則故事僅存在敦煌本及八卷本之差異，唯考慮二十卷本與八卷本仍有字句上的些微不同，故今仍於此陳述，如下：

³⁶ 李豐楙云：「在為數眾多的變化傳說中，不管是直接表明化為、變為，抑或是採用敘述動作的方式，基本上一定與『變化』有關，它是推進情節發展的主要動因，也因此造成志怪小說具有奇幻文體的功能。」見李豐楙：〈正常與非常：生產、變化說的結構意義——試論干寶《搜神記》的變化思想〉，《神化與變異：一個「常」與「非常」的文化思維》（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77-129。

〈樊寮〉，三本差異不大，均有主人公以口吮母癰，以及夢中小兒告知治母病唯有鯉魚一方，遂有臥冰感得鯉魚之事。較大的不同是鯉魚出場的方式：敦煌本是「感出鯉魚一雙」，另二本為童子決冰送鯉，唯有無童子送鯉魚，於情節發展影響不大。

〈辛道度〉，敦煌本一、二及八卷本、二十卷本均有之，基本故事情節差異不大，唯敦煌本所敘非但用語通俗些、情節詳盡些，更重要的，敘事也更合乎情理。不論是敦煌本二，或八卷本、二十卷本中，當秦女表明自己「無夫而亡」，願與辛道度為夫婦，辛道度都順從之，與之共度三宿三日，唯敦煌本一的秦女所言較為委婉，道：「小遭不幸，無夫獨居，經今廿三年，在此棺壙之中。」且辛道度早「覺非生人，辭欲卻出，遂不敢還」，聽秦女言後，「乃數有辭相問」，均可見辛道度內心的不安，受迫於秦女而不敢離去。三日後，二人將分離，八卷本、二十卷本分別敘及秦女取金碗、金枕一枚與度為信，而敦煌本一、二秦女則是先予度繡枕為信，而辛道度發現有金枕，再三乞求秦女予金枕為信，取得金枕的辛道度慌怕之餘，逕自往市賣之。如此一來，我們才得以了解，辛道度明知有異，卻仍與成鬼的秦女共處三日三夜，一方面是怕若不從而招禍，另一方面則是利欲薰心使之甘冒風險，而秦女雖為鬼，相較於做為人的辛道度，更顯其純真與一往情深。換言之，敦煌本一、二安排了類似的二次贈送禮物情節，讓原本僅做為證成神變之不誣的物件，也發揮了形塑人物形象的作用，以及令前後文的敘事有更為密切的連結。〈王道馮〉，敦煌本一、三及八卷本、二十卷本均可見，三本故事情節幾同，均是女主角為父母所逼改嫁他人，後悒鬱而終，男主角回鄉弔祭，女主角再生，唯敦煌本一、三與八卷本、二十卷本，對亡身後的女主角在男主角呼告下現身之過程略有不同，前者是「其女郎遂即見身，一如生存之時」（敦煌本一），後者是「其女魂靈自墓而出」（八卷本）、「其女魂自墓出」（二十卷本），相較之下，敦煌本有意強調其如常，使焦點能放在彼此相憶情深之上。

〈劉義狄〉，三本故事情節差異不大，均是主人公飲千日酒，家人誤以為身亡，三年後，發塚，始醒。八卷本、二十卷本更是幾全同，倒是敦煌本，塚開後，主人公「面上白汗流出，開眼而臥」，和八卷本、二十卷的「塚上汗氣徹天，遂命發塚，方見張目開口」，明顯不同，且一旁之人的反映，敦煌本是「得醉氣，猶三日不醒」，而八卷本、二十卷卻是「酒氣衝入鼻中，亦各醉臥三月」。不過，這樣的差異僅是對汗氣、酒氣濃度的強

調有所不同，不影響此則故事以千日酒為核心，所引發之神變敘事情節的發展。〈李純〉，三本故事情節差異不大，敘一犬濕身以救醉臥之主人公，後亡，為造義犬塚，八卷本、二十卷本更是幾全同，且三本蓋皆欲藉此犬之報恩義行，勸化世俗。茲再將上述各故事之物件，於各本的運用情形及其作用，以表格整理如下：

表二之二 敦煌本《搜神記》、八卷本、二十卷本重出故事之物件的作用②

篇目	敦煌本	八卷本	二十卷本	作用
1 樊寮	鯉魚	鯉魚	鯉魚	孝感主題的表達
9 辛道度	繡枕；金枕	金枕	金枕	人物的塑造、敘事的連結（敦煌本）；神變之事的證成（三本）
*16 王道馮 ³⁷	無	無	無	無
19 劉義狄	千日酒	千日酒	千日酒	敘事的核心
20 李純	犬	犬	犬	報恩主題的表達

（二）敦煌本、八卷本《搜神記》重出者

〈扁鵲〉，句本與八卷本有之，二者故事大意相同，均是敘述扁鵲將已往生的虢君太子救活，虢君贈禮，扁鵲不受，謂是太子命未絕，故不受。其中較大的不同有二：一是句本與八卷本一開始雖都提及扁鵲是先跟虢君大臣論斷太子猶可活，但對於虢君如何得知，二者有不同的處理，句本僅說「虢君聞之，遂喚扁鵲」，而八卷本則云：「左右聞之，奔告虢君云：『扁鵲出門語臣云：莫要太子生否？』君聞之，速召而入」，八卷本或許交代較為詳細，但也顯得累贅重複，反倒是句本簡要流暢；二是句本與八卷本虢君均有贈禮之舉，句本是贈以金銀寶璧，八卷本則是贈金帛繒綵。《史記·扁鵲列傳》或《韓詩外傳》卷 10 等典籍亦有相同的記載，句本與八卷本應是對史傳進行記要式的縮寫，唯贈禮之舉是史傳所沒有的。〈秦瑗〉，敦煌本一、二及八卷本有之，蓋從《左傳·成公十年》³⁸演繹，其中較大的歧異是《左傳》本作「公夢疾為二豎子」，八卷本則作「君夜夢二鬼」，敦煌

³⁷ 〈王道馮〉的故事敘事雖未有功能性物件，但其既然為各本《搜神記》所收入，今仍將之入列，並加註「*」，以為標誌，後文有類似情形，於表格呈現時，亦一律加註「*」。

³⁸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頁450-1。

本一則作「夢見病鬼作二枚虫，從景公鼻出，化作二童子」，敦煌本二「公夜夢見口中吐出二虫，變作青衣童子」，二豎子的變化過程在敦煌本有了清楚的交代，形象也因而更為鮮明，且與晉景公對話完畢，「其二童子，還化作二虫，從景公口入腸中」，前後相互關照，敦煌本二亦如是。

〈趙子元〉於敦煌本一、二及八卷本可見，基本故事情節是一樣的，皆是主人公見一獨遊女子，雇其作衣，數年後欲去，主人公予金錢等，後女子之父母將其發塚遷葬，得金錢無數。其中較大的差異，是主人公予女子之物，敦煌本一作金錢、金鋌、金釵、絹，敦煌本二作錢、金鑷子、絹，八卷本則作銅錢、金鑷子、金釵子、細絹，不論是何種物件，其主要作用是證成此神變事不誣。

〈段孝真〉，敦煌本一、三及八卷本有之，皆因主人公有良馬為權貴所喜，不與，而引來殺身之禍，於死前交代家人備紙、筆、墨，安墓中，後向景帝上表，令權貴伏法，差異不大，唯敦煌本不僅如八卷本在景帝閱表訖，交代了主人公「忽然不見」，另也對主人公上表時，敘及「真即變作生人見身」，對鬼魂的出場與退場做了完整的交代，讓此神變敘事的過程更形完善。〈杜伯〉，敦煌本一、二、三及八卷本有之，故事情節大抵相同，蓋承襲《墨子·明鬼下》杜伯執弓箭報周宣王之枉殺。³⁹八卷本於〈段孝直〉末有云：「故語曰：『莫言鬼無身，杜伯射宣王；莫言鬼無形，孝直訟生人。』此之謂也。」敦煌本三〈段孝直〉亦有殘文云：「古語：莫言鬼無力，杜伯射宣王；莫道□□□□。」可見〈段孝真〉與〈杜伯〉二則故事是同一類型的，同是強調「人不可枉殺，立當得報」（敦煌本一），而生者事先準備紙、筆、墨，以做為亡身後使用，更增添神變之色彩。

〈李信〉句本及八卷本有之，二者故事情節大抵相同，都是孝子夜夢鬼使捉取，頭手已受鑊湯之刑，閻羅王感其孝感欲延壽，遂以胡人頭手替換之，夢覺成真，驚嚇家人。《幽明錄》有二故事也是或換頭，或換腳，⁴⁰唯戲謔成份較濃，不若句本、八卷本以彰顯孝感為本。〈王子珍〉敦煌本一、二及八卷本有之，其故事與〈段子京〉同屬死生交，但誠如敦煌本一〈段子京〉云：「王子珍得鬼力，段子京得鬼殃。」敦煌本與八卷本所敘大抵相

³⁹ [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卷8，頁202-205。

⁴⁰ [南朝宋]劉義慶撰《幽明錄》，收入王根林等校點：《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718、704。

同，均是同窗好友一為鬼一為人，身為主人公的人本未察覺其友為鬼，經第三者提醒始悟，鬼有感於主人公的真誠以待，助主人公之父躲過冤家設下的死劫，同時也藉主人公之手射瞎冤家一眼，替自己報了無故受杖打之屈，後才曉得冤家其實是家中養的白公雞。唯對鬼與冤家結怨之緣由，敦煌本云「道我阿黨」，而八卷本則作「稱弟父殺我子孫」，敦煌本的說法更合理、清晰。茲再將上述各故事之物件，於各本的運用情形及其作用，以表格整理如下：

表三 敦煌本《搜神記》、八卷本重出故事之物件的作用

篇目	敦煌本	八卷本	作用
*5 扁鵲	無	無	無
7 秦瓊	病鬼化成的二蟲	×	人物的塑造
13 趙子元	金錢、金鈿、金釵、絹 (敦煌本一) / 錢、金 鑷子、絹 (敦煌本二)	銅錢、金鑷子、金釵子、 細絹	神變之事的證成
15 段孝真	紙、筆、墨	紙、筆、墨	報仇主題的表達
*18 杜伯	無	無	無
*21 李信	無	無	無
22 王子珍	瞎一眼的白公雞	瞎一眼的白公雞	報仇主題的表達

(三) 敦煌本、二十卷本《搜神記》重出者

〈田昆侖〉，可分為前後二段，前半段二十卷本亦有之，均是主人公藏女子之天衣或毛衣，迫使女子與主人公為夫妻，生下子女，後尋得天衣或毛衣，即離去，唯句本詳，二十卷本略。包括為何天女的天衣為主人公所收，就須嫁與主人公？天女如何取回天衣？句本作了相當篇幅的鋪陳，前者是天女擅入主人公水池，故主人公藉此取得女子天衣以為要脅，後者則是增加負責度藏天衣的阿婆一角色，天女頭一次先取信於阿婆，第二次才出其不意，著天衣騰空而去。換言之，句本加重了天衣在此則神變敘事的作用，令其成為此則故事前半段的敘事結點、樞紐。至於〈田昆侖〉後半段，主人公與天女所生之子田章，在董仲的幫助下見得天女及天公，並得八卷書，成為博學多聞之人，為帝王所重用，雖一度犯事流配西荒，後仍藉其廣博學識，解答了難題，再度受到重用。其中有關於鳥喙囊中得一小兒及版齒的二道難題，與《太平御覽》引《博物志》佚文⁴¹相同。

⁴¹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卷378，頁1874-1。

〈郭巨〉，句本及二十卷本有之，均是因家貧，為孝養母親，擬埋兒，掘地得一有銘文的黃金釜，只是句本對夫妻埋兒前之不忍做了細緻的鋪陳，以及夫妻掘地所得之黃金釜，也多了夫妻未敢逕自據為己有，而是送至官府，遂名振天下，如是的安排，使郭巨聲名之遠播，有了更為合情、合理的敘述邏輯。事實上，郭巨故事在其他典籍傳鈔甚廣，敦煌文獻也有許多其他的寫本，如敦煌本《孝子傳》，或敦煌類書《事森》、⁴²《語對》、⁴³《籛金》、⁴⁴P.2502《北堂書鈔體甲》⁴⁵均有之，只是句本所敘還是最為完整精彩，《事森》與之稍近。〈董永〉，句本及二十卷本有之，其他典籍傳鈔亦甚廣，敦煌文獻中也有其他的寫本，如敦煌類書《事森》、⁴⁶《語對》、⁴⁷P.2502《北堂書鈔體甲》⁴⁸均有之，故事情節大同小異，都是天感董永賣身葬父，以善織天女助之償債，唯句本對孝親有較多的敘述，而最近於句本的，也是《事森》。茲再將上述各故事之物件，於各本的運用情形及其作用，以表格整理如下：

表四 敦煌本《搜神記》、二十卷本重出故事之物件的作用

篇目	敦煌本	二十卷本	作用
23 田昆侖	天衣	毛衣	敘事的核心
26 郭巨	黃金釜	黃金釜	孝感主題的表達
*28 董永	無	無	無

三、敦煌本《搜神記》獨見者之神變敘事與物件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僅見敦煌本《搜神記》而未見於八卷本、二十卷本的其他 16 則故事，而在這 16 則裡，有 12 則於《搜神記》外的其他典籍文獻中可找到相關的敘述，其中又有一則〈梁元皓、段子京〉，是過去學界尚未有其較明確承衍之討論的。茲將它們分述如下：

⁴² 竇懷永、張涌泉匯輯校注：《敦煌小說合集》，頁 66。

⁴³ 王三慶：《敦煌類書》（高雄：麗文，1993 年），頁 383。

⁴⁴ 同上註，頁 421。

⁴⁵ 同上註，頁 463。

⁴⁶ 竇懷永、張涌泉匯輯校注：《敦煌小說合集》，頁 65。

⁴⁷ 王三慶：《敦煌類書》，頁 382。

⁴⁸ 同上註，頁 463。

（一）敦煌本《搜神記》獨見者之神變性較強的敘事與物件

〈張嵩〉，句本《搜神記》先是孝感生堇，再有孝感延命，而孝感生堇若據崔鴻《十六國春秋·前趙錄》、《晉書·孝友傳·劉殷》來看，實為劉殷之事，⁴⁹為句本嫁接於張嵩。至於孝感延命，同是崔鴻的《前趙錄》亦有云：

張嵩，壘（隴）西人，事母至孝。母喪，既葬，於墓側哀感。幽顯歲餘，而墓地自裂，棺亦自破，母還蘇活。⁵⁰

相較之下，句本增加了風雲抱嵩置墓東八十步，後又以霹靂開塚的情節。換言之，從墓、棺的自裂自破，到藉外力霹靂使之破裂，而為免傷及主人公，還先安排了風雲抱主人公暫時遠離墓所，這些都強化了天神的作用與形象，也使孝感主題的表達有更進一步的昇華。〈焦華〉，於句本之外，《齊春秋》、《孝子傳》、《魏書·宋隱傳》⁵¹亦有之，雖同是夢中得瓜，唯句本增添了焦華父先夢見天人取之性命，且也詳述焦華父與天人、焦華與神之對話，對話並圍繞著可充當治病之藥的非時之瓜，讓孝感主題因而更為突出。基本上，〈焦華〉的敘事模式與前述的〈樊寮〉近同，都是孝子感天，天託夢治癒雙親之方，唯〈樊寮〉對主人公如孝親——吮癰及臥冰後始得藥方，有詳細的敘述，而〈焦華〉則著力描述夢境，甚至連瓜之取得也是在夢中來進行，夢覺手中即有瓜在手中，也就是說，它們同樣是孝感故事，但各有側重，〈樊寮〉以孝行敘述為主，〈焦華〉則以感應為重。

〈侯霍〉，其他典籍如《太平廣記》引《幽明錄》的王志都、⁵²《聞奇錄》的程顏，⁵³也都有敦煌本所敘大風送來新婦的情節，只是相較之下，敦煌本對大風送來新婦予侯霍為妻的因由，有較為清楚的交代，蓋因侯霍

⁴⁹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卷 411，頁 2024-2；〔唐〕房玄齡等撰：《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 年）卷 88〈孝友傳·劉殷〉，頁 2287-2288。

⁵⁰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卷 557，頁 2651-1。

⁵¹ 分見〔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卷 411，頁 2025-1；〔宋〕吳淑撰：《事類賦》（宋紹興十六年刻本）卷 27〈果部〉注引；〔北齊〕魏收撰：《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 年）卷 33〈宋隱傳〉，頁 774。按語：《魏書·宋隱傳》云：「瓊，字普賢。少以孝行稱，母曾病，季秋之月，思瓜不已。瓊夢想見之，求而遂獲，時人稱異。」

⁵²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卷 322〈王志都〉，頁 2553。

⁵³ 同上註，卷 374〈程顏〉，頁 2971-2972。

為無主髑髏築墳，髑髏遂以此相報，神變報恩的主題表達也就更為鮮明。另外，文末增加一寫有天賜良緣之玉版，並言後代迎親版通婚書即始於此，這也是其他典籍所沒有的記述，同時也反映了此則故事具有一般民間傳說黏附性、解釋性的特質。⁵⁴〈王景伯〉，在《搜神記》雖僅句本有之，但其他典籍卻屢見，只是所敘往往以男、女主人公所歌詠之歌詩為主，其間的過程概省略之。其中以《太平廣記》引邢子才（496-?）《山河別記》⁵⁵與句本最為接近，尤其是均記敘男、女主人公互贈信物，只是《山河別記》是玉簪與錦褥、香囊，而句本則是牙梳、白骨籠子、金釧、銀指環與行帳、縷繩、錦被，當從怪異非常返回常態後，主人公也因為這些相互贈予的物件，先被認為是偷盜，後又藉以證明非偷盜。

〈梁元晧、段子京〉，敦煌本三個系統均可見，唯系統一較為完整，蓋講述誓不相遺的知交好友，一者先亡，閻羅王缺一泰山主簿，先亡者薦未亡者堪任之，過去研究者對故事來由尚未有深究，筆者於《法苑珠林·六道篇·鬼神部·感應緣》的「唐睦仁蒨」引《冥報記》見到類似的情節，云：

唐睦仁蒨者，趙郡邯鄲人也。少事經學不信鬼神，常欲試其有無，就見鬼人學之十餘年不能得見。後徙家向縣，於路見一人如天官，衣冠甚曄曄乘好馬，從五十餘騎，視仁蒨而不言，後數見之常如此，經十年凡數十相見，後忽駐馬呼仁蒨曰：「比頻見君情相眷慕，願與君交游。」蒨即拜之，問公何人耶？答曰：「吾是鬼耳，姓成名景，本弘農，西晉時為別駕，今任胡國長史。」仁蒨問其國何在？王何姓名？答曰：「黃河已北總為臨胡國，國都在樓煩西北，沙磧是也。其王即是故趙武靈王今統此國總受太山控攝，每月各使上相朝於太山，是以數來過此與君相遇也。吾乃能有相益，令君預知禍難，而先避之可免橫害，唯死生之命與大禍福之報，不能移動耳。」仁蒨從之，景因命其從騎常掌事……。時大業初陵岑之象為邯鄲令，子文本年未弱冠，之象請仁蒨於家，教文本書。蒨以此事告文本，仍謂曰：「成長史語我，有一事

⁵⁴ 田元、敖其主編：《民間文學概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74-75。

⁵⁵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廣記》卷318〈王恭伯〉，頁2519-2520。

羞君不得道，既與君交亦不能不告君，鬼神道亦有食，然不能得飽，常苦飢，若得人食便得一年飽，眾鬼多偷竊人食，我既貴重不能偷之，從君請一餐。」蒨既告文本，文本即為具饌備設珍羞，蒨曰：「鬼不欲入人屋，可於外水邊張幕設席陳酒食於上。」文本如其言，至時，仁蒨見景兩客來坐，從百餘騎既坐，文本向席再拜，謝以食之不精，亦傳景意辭謝。初文本將設食，仁蒨請有金帛以贈之，文本問：「是何等物？」蒨云：「鬼所用物，皆與人異，唯黃金及絹為得通用，然亦不如假者，以黃色塗大錫作金，以紙為絹帛，最為貴上。」文本如言作之，及景食畢令其從騎更代坐食，文本以所作金錢絹贈之。……數年後，仁蒨遇病不甚困篤，而又不起，月餘日，蒨馮常掌事，掌事不知，便問長史，長史報云：「國內不知。」後月因朝太山為問消息相報，至後月長史來報云：「是君鄉人趙某為太山主簿，主簿一員闕，薦君為此官，故為文案經紀召君耳，案成者當死。」蒨問請將案出。景云：「君壽應年六十餘，今始四十，但以趙主簿橫徵召耳。當為請之。」乃曰趙主簿相問：「眭兄昔與同學恩情深至，今幸得為太山主簿，適遇一員官闕，明府今擇人，吾已啟公，公許相用，兄既不得長生，命當有死，死遇濟會未必當官，何惜一二十年？苟生延時耶！今文書已出不可復止願，決作來意無所疑也。」蒨憂懼病逾篤，景請蒨曰：「趙主簿必欲致君，君可自往太山於府君陳訴，則可以免。」蒨問：「何因見府君？」……蒨一二日能起便愈，文本父卒還鄉里。⁵⁶

此則故事主要在敘述：眭仁蒨與鬼成景交游，屢次預先告知眭氏禍難，免橫害，包括眭氏早亡的同學好友趙某薦之繼任泰山主簿，鬼成景亦教眭氏如何免禍，另外，眭氏子弟岑文本亦因成景而避開禍害。其與〈梁元皓、段子京〉的共同情節都是主人公已亡的同學薦舉主人公擔任泰山主簿，而主要差異是敦煌本的主人公因而早夭，《冥報記》的主人公則在另一鬼友的

⁵⁶ 出自《冥報記》。見〔唐〕釋道世撰：《法苑珠林》，《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3冊 No. 2122，CBETA 電子佛典，卷6。

幫助下得以繼續活命。蓋〈梁元皓、段子京〉為說明吉凶有萬途，就如故事結語所說「王子珍得鬼力，段子京得鬼殃」一般，而〈唐睦仁蒨〉則為破除鬼神迷信，以為不可與鬼神交易。另外，〈梁元皓、段子京〉二位好友間，互贈以子書七卷、彈琴玉爪一枚、紫檀如意杖一所與靴條一雙做為信物，這也是〈唐睦仁蒨〉所未見，敦煌本蓋欲藉此彰顯二人之間的友情，尤其是死復再甦的梁元皓，在收到段子京所贈的靴條，即將之作同心結，繫於自身兩腳上，隨後復亡，這一連串的發展，不僅梁元皓的家人大異，也令全篇的怪異非常之神變性得以突顯。〈劉寄〉，敦煌本三個系統均有之，而八卷本、二十卷本及其他典籍未可見，其故事情節蓋加害者為謀主人公之財而害主人公之命，主人公託夢親人，告訴自己的屍骸及被奪財物之所在，夢中語一一被驗證。主人公因財物——絹匹被害，也因絹匹而得以找尋到加害者，絹匹成了此則神變敘事的連結，甚至可說是故事情節發展的核心樞紐。

〈孫元覺〉，僅見於句本《搜神記》，與佛典有密切的關係，如項楚就以為「中土此類故事，又是自佛經改寫者」，並舉《雜寶藏經》卷2〈波羅[木奈]國弟微諫兄遂徹承相勸王教化天下緣〉為例。⁵⁷二相比較，確實發現二者的故事核心都是一人欲棄父，另一人以巧智，令打算棄父者回心轉意，而物件於巧智中均有婉諷的大作用。只是《雜寶藏經》原作兄予父敷屢（斃），使守門戶，而弟截半予父，謂留一半予兄年老時用，兄遂警悟，句本則將故事角色由父、兄、弟改為父、子、孫，予父敷屢守門戶也改成以輦昇父棄深山。這樣的調整安排——以孫反襯子及直接棄於深山，都令遺棄的張力更大，而且將被視為凶物的輦拾回之舉，也較將敷屢留下一半，更令人啟疑竇，婉諷的作用也就更大。而與〈孫元覺〉更為接近的是像《太平御覽》卷519引《孝子傳》「原穀」，⁵⁸不過，「原穀」所敘未若〈孫元覺〉那麼詳盡，尤其人物之間的對話，〈孫元覺〉有很好的發揮。〈丁蘭〉，其他典籍雖有記載，如《法苑珠林·忠孝篇·感應緣》引劉向（約西元前77-6）《孝子傳》及南朝宋鄭緝之《孝子傳》，或日本京都大學圖書館清家文庫藏船橋家舊藏《孝子傳》，⁵⁹但仍以句本所敘較合情理，如劉向作：

⁵⁷ [元魏]吉迦夜、曇曜譯：《雜寶藏經》，《大正新脩大藏經》第4冊 No.0203，CBETA 電子佛典，卷2。

⁵⁸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卷519，頁2489-1。

⁵⁹ [日]幼學の會：《孝子傳注解》（東京：汲古書院，2003年），頁81-82。按語：船橋

刻木作母，事之供養如生。蘭妻夜火灼母面，母面發瘡，經二日，妻頭髮自落，如刀鋸截，然後謝過。⁶⁰

蘭妻為何灼木母，並未做說明，灼燒後亦僅說木母發瘡、妻髮自落，不若句本詳細，不但提及蘭妻質疑「木母有何所知之，令我辛勤，日夜侍奉」，遂灼木母，以及原本不欲承認是自己所為，後因面上出如火燒之瘡，始哀求伏首。也就是說，句本強化了丁蘭妻的角色形象，交代其心中的憤懣，同時也讓他感受火燒之痛及發瘡之苦，以突顯孝感主題，特別是果報感應之效。

〈孔嵩〉，其他典籍雖未見與之類似的故事，但酈道元《水經注·涑水》有云：

宅城西有孔嵩舊居。嵩，字仲山，宛人，與山陽范式有斷金契。⁶¹

所謂斷金契，強調情誼深厚，如《易·繫辭上》：「二人同心，其利斷金。」而句本云孔范二人見金一段，相讓不取，鋤人見之卻以為蛇而將之鋤成二段，二人遂各取一段。此故事的史實性不高，應是為了解釋「斷金契」而編造的，正符合口碑的民間傳說以傳奇性故事解釋事物的特性。尤其是黃金與蛇之間的變化，常人見之為無用的死蛇，情堅同心的孔、范二人見之則為黃金，故事主題意旨——友情與神變敘事於此做了極好的融合，而蛇的象徵符號功能，往往是善／惡、創造／破壞、蕃育／死亡等二元的、對立的，⁶²在此一變異的情節裡，確實也有如是的展現。〈楚惠王〉，其他典籍如《新書·春秋》、《新序·雜事》等亦有之，今以《新書·春秋》為例，云：

楚惠王食寒菹而得蛭，因遂吞之，腹有疾而不能食。令尹入問曰：「王安得此疾？」王曰：「我食寒菹而得蛭，念譴之而不行其罪乎，是法廢而威不立也；譴而行其誅，則庖宰監食

本《孝子傳》研究者以為應是六朝至唐代間的本子，相關研究成果介紹，詳參趙超：〈日本流傳的兩種古代《孝子傳》〉，《中國典籍與文化》2004年第2期。

⁶⁰ 見〔唐〕釋道世撰：《法苑珠林》，《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3冊No. 2122，CBETA電子佛典，卷49。

⁶¹ 〔北魏〕酈道元撰：《水經注》（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卷31，頁11-1。

⁶² 蕭兵：〈操蛇或飾蛇：神性與權力的象徵〉，《民族藝術》2002年第3期，頁43-57。

者法皆當死，心又弗忍也。故吾恐蛭之見也，遂吞之。」令尹避席再拜而賀曰：「臣聞『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王有仁德，天之所奉也，病不為傷。」是昔也，惠王之後而蛭出，故其久病心腹之積皆愈。故天之視聽，不可謂不察。⁶³

句本與《新書》所敘大同小異，都是惠王早有久治不癒的宿疾，見食物中有水蛭，深怕一張揚，庖宰依法當治罪，硬是將食物吃下，卻也因而連同宿疾一併痊癒。唯《新書》故事情節較簡，尤其是前未交代王有宿疾，僅後以「久病心腹之積皆愈」一語帶過，而句本則對此做了較為具體的交代，云：「惠王先患冷病，因食蛭，病，遂吐蛭及腹內冷病，吐出三升，因即宿病永差。」而故事一起始，對惠王如何吃下水蛭也有說明，云：「菹中有一水蛭，惠王欲擊出，恐法廚官，遂即裹而食之」也就是說，句本善用水蛭，於敘事時讓它成了故事情節發展的動力。茲再將上述各故事之物件，於各本的運用情形及其作用，以表格整理如下：

表五：敦煌本《搜神記》獨見者神變性較強的敘事之物件的作用

篇目	敦煌本	其他典籍	作用
2 張嵩	堇；風雲、霹靂	堇	孝感主題的表達(三本)； 人物的塑造(敦煌本)
3 焦華	瓜	瓜	孝感主題的表達
10 侯霍	風雨；迎親玉版	大風	報恩主題的表達(三本)； 習俗的解釋(敦煌本)
12 王景伯	牙梳、白骨籠子、金釧、 銀指環；行帳、縷繩、 錦被	玉簪；錦褥、香囊	神變之事的證成
14 梁元皓、 段子京	子書、彈琴玉爪、紫檀 如意杖等與靴條	×	友情主題的表達
17 劉寄	絹		敘事的核心
24 孫元覺	輦	敷屨(氈)或輿	孝感主題的表達
27 丁蘭	木母	木母	孝感主題的表達
30 孔嵩	蛇成黃金，黃金成蛇		友情主題的表達
34 楚惠王	蛭	蛭	敘事的核心

還有三則故事之神變性也相當明顯但敘事中未有功能性物件者，於此一併討論之。〈俞跗、扁鵲、華佗〉，句本事甚略，可說只是歷代名醫的簡

⁶³ [漢] 賈誼撰：《新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據抱經堂叢書本校刊)卷6，頁125。

介，從上古的俞跗到春秋的扁鵲，再到漢末的華佗，僅以數十言交代，且「迴喪車，起死人」、「開腸[月爽]，洗五臟，劈腦出蟲」等神奇醫術的敘述說明，也不出《韓詩外傳》、《史記》、《三國志》等記載。〈侯光〉，句本之外，《幽明錄》的任懷仁、《稽神錄》的高安村小兒，⁶⁴也頗為近似，大抵而言，三者之人物名字或有不同，但均是主人公為人所殺，為第三者意外發現，而成為鬼的主人公在第三者的幫助下，指認出凶手。儘管如此，句本相較於另二本，其敘述仍較為詳盡：如加害者為主人公之弟，返家後家人的起疑及加害者的回應；又第三者與成為鬼的主人公之互動，不僅是偶遇或奠祭，一起始還為之埋藏，短暫返鄉無法奠祭也前來告知；而成為鬼的主人公如何覆蔭於第三者身上，句本也有細緻的交代，且於文本並有警世之語：「侯光作鬼，尚自報恩，何況生人！」換言之，在句本如是的敘述安排下，〈侯光〉一故事的人物形象、主題意旨也更為明確了，特別是神鬼覆蔭於人的過程，不但令侯光「諸親驚怪，皆道神異」，也增添故事的神變性。〈羊角哀、左伯桃〉，相較於句本其他故事的描述，是一如〈俞跗、扁鵲、華佗〉，也是以簡筆為之，而其他典籍可見近似的記載，如《太平御覽》卷409引《烈士傳》云：

六國時，羊角哀與左伯桃為友，聞楚王賢，俱往仕，至梁山，逢雪糧盡，度不兩全，遂併糧與角哀，哀至楚，楚用為上卿，後來收葬伯桃，伯桃墓逼近荊將軍陵，而伯桃告云我曰：夜被荊將軍伐之。哀乃加兵，未知勝否？云：我向地下看之，遂自刎死。⁶⁵

又 P.2502《北堂書鈔體甲》也有「併糧之義」，它們所敘的故事大意與句本大抵相同，唯句本對併糧之事以一語帶過，將重心放在羊角哀如何報併糧之恩上，且最末有楚王曰：「朋友之重，自刎其身，奇哉，奇哉也！」這也算是對《搜神記》搜羅撰記神變之事的一種呼應。

⁶⁴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廣記》卷320〈任懷仁〉，頁2536-2537；《太平廣記》卷124〈高安村小兒〉，頁878。

⁶⁵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卷409〈人事部〉，頁2016-2。

（二）敦煌本《搜神記》獨見者之神變性較弱的敘事與物件

敦煌本《搜神記》還有一類，非但未見於八卷本、二十卷本，且其神變性也較弱，包括有〈鄭弘〉、〈鄭袖〉、〈楚莊王〉、〈孔子〉、〈齊人〉等 5 則，當可歸於前文曾引述的李劍國之分類中的歷史傳說，今一併論述於後。

〈鄭弘〉，引〈英才論〉，云鄭弘仁義，將車馬衣物讓與弟，名流天下，如此而已，故事性不強，非但於《搜神記》僅句本有之，其他典籍雖有鄭弘之人，唯未見有類似的事跡，且短短數言也難以斷言其中是否存有怪異、神變之處。〈鄭袖〉，與《韓非子·內儲說下》的記載大同小異，筆者曾對二者有過比較討論，以為它們的差異在於句本將惡聞王臭改為憎王鼻大，而且「敘述的語言終究是較為淺近且口語，也增添了幾許戲謔的成分」，⁶⁶最末又說楚王「更不思慮，遂遣人入，割卻其鼻，由不慮也」，可見句本欲強調及調侃的是楚王的不思慮，這和《韓非子》著眼於「人主之所以失誅，而大臣之所以成私」⁶⁷明顯不同。而句本像這樣稍做改易，或也是為了增添其不同於常情的成份。〈楚莊王〉，其他典籍如《說苑·復恩》、⁶⁸《韓詩外傳》⁶⁹亦可見，與句本之故事情節大抵相同，都是一臣子酒後趁燭滅騷擾美人，美人絕其纓向楚王告狀，楚王卻要群臣皆絕纓，此臣子後來在一場戰役中，奮不顧身救出楚王，而纓帶也在故事情節的發展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整體來看，此則故事的怪異、神變性確實不若其他故事強，但句本於一開頭說：「楚莊王夜夢共後宮美女并諸群臣飲酒，燭滅」，顯然將故事的時空安排於「夜夢」，和其他典籍不同，蓋為服膺於神變的撰述主旨而有意識地加以改易。而另一則〈孔子〉，不見於其他典籍，孔子與老人的問答，寓教於樂的隱語是其重要的特色，⁷⁰其神變性或許不濃，但老人回應孔子的一段隱語——「黃金已藏，五馬與絆，滯貨已盡」，卻也頗為怪奇，且一直是聖者形象的孔子，於此一故事不過就像是相聲中幫襯主角逗哏的小配角——捧哏，這當然也是一種怪奇的展現。

⁶⁶ 楊明璋：《敦煌文學與中國古代的諧隱傳統》（臺北：新文豐，2011年），頁255。

⁶⁷ 〔周〕韓非撰，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618。

⁶⁸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卷6〈復恩〉，頁169。

⁶⁹ 〔漢〕韓嬰撰，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卷7，第14章，頁256-257。

⁷⁰ 楊明璋：《敦煌文學與中國古代的諧隱傳統》，頁256。

〈齊人〉，其他典籍未可見，唯有《太平御覽》引《風俗通》佚文云：

俗說齊人有空車行，魯人有負釜者，便持釜置車中，行二百里，臨別取釜，不相問亦不謝，後車家繫獄當死，釜主徑往篡之，穿壁未達，曰：極哉！車者怒不肯出，釜主慙，欲俱死，明日，主者以事白齊君，齊君義而原之。⁷¹

與句本所敘差異甚大，其根本在於《風俗通》是圍繞著「齊人空車，魯人負釜」之語來進行敘述，而句本則為「齊人空車，魯人負父」作解釋，項楚以為句本似乎更為合理，並推測句氏當是以前者為本加以改寫。⁷²從「父」、「釜」二字來看，確實音近同，句本或真為改寫，只是，《風俗通》的負釜故事也算是合理。釜在古時是重要的家當，像楚狂接輿不願出仕，決定舉家遷徙，遂「夫負釜甌，妻戴絰器」，⁷³可見空車的齊人見負釜的魯人心生悲憫之心，順道載之，魯人下車時未言謝，齊人心生怨懟，也是人之常情，後遂有拒絕營救的情節。當然，二者相較之下，負父逐糧的魯人確實更令人感動悲憫，在這時候，齊人伸出援手，魯人勢必銘感五內，齊人蒙難主動求援也是合情合理。換言之，二則故事當可併陳，只是它們訴求的重點不一，空車負釜強調的是齊人與魯人均為有義之人，而空車負父則著意於魯人的孝行義舉，且句本怪異性也較為強些。像魯人「密來唾新婦耳中」，齊人以為「出口入耳，必是好事」，果然，「至其夜，乃來穿地作孔，直向牢裏取得齊人」，魯人的怪異舉止，齊人的巧妙解釋，以及最後的驗證，確實都為故事平添了怪奇風格。而像這樣，一句俗語有二則民間傳說故事，也有他例，如《太平廣記》卷 466 引《風俗通》：

城門失火，禍及池魚。舊說：池仲魚，人姓字也，居宋城門，城門失火，延及其家，仲魚燒死。又云：宋城門失火，人汲取池中水，以沃灌之。池中空竭，魚悉露死。喻惡之滋，并傷良謹也。⁷⁴

⁷¹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卷 421〈人事部〉，頁 2071-2；又卷 757〈器物部〉，頁 3490-2。

⁷² 項楚：〈敦煌本句道興《搜神記》本事考〉，《敦煌學輯刊》1990 年第 2 期，頁 43-59。

⁷³ [漢]韓嬰撰，許維通校釋：《韓詩外傳》卷 2，第 21 章，頁 56-57。

⁷⁴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廣記》卷 466〈水族三〉，頁 3840。

同一俗語背後之所以有二則典故，癥結是對「池魚」的解釋有所不同，就如同究竟是「負父」還是「負釜」，這或可說是民間故事的口頭性、變異性使然。至於「空車負釜」的空車、負釜，或者「空車負父」的空車，在故事中的作用大概就是令情節得以起動——車空方得載人，人負釜方得注目。茲再將上述各故事之物件，於各本的運用情形及其作用，以表格整理如下：

表六：敦煌本《搜神記》獨見者神變性較弱的敘事之物件的作用

篇目	敦煌本	其他典籍	作用
*25 鄭弘	無		無
*29 鄭袖	無	無	無
31 楚莊王	纓	纓	敘事的核心
*32 孔子	無		無
33 齊人	空車	空車；釜	敘事的核心

四、結論

透過前文一則一則故事進行細瑣的比較討論後，我們可以發現，在敦煌本《搜神記》36 則的故事裡，有 28 則故事的敘事是有所謂的功能性物件，且它們往往就是故事怪異非常、神奇變化的具體表現。或許大多數故事的功能性物件，在八卷本、二十卷本或其他的典籍也有之，只是敦煌本所敘，其功能性大抵都有更進一步的強化，像〈隨侯〉中的蛇可化為小兒，且是漢水神龍的化身；〈秦瑗〉中的病鬼化為二蟲，從人鼻出、人口入；〈田昆崙〉中可解下、穿上的飛行天衣；〈楚惠王〉中的蛭可令人病，卻又可治病，人物形象因而更形立體、生動，情節發展也因而更為合理、清晰。

也有敦煌本所獨見的功能性物件，如〈辛道度〉中的信物——繡枕，〈張嵩〉中可抱人的風雲及開塚的霹靂，〈侯霍〉中題寫有男女婚配的玉版，〈梁元皓、段子京〉中的信物——子書、玉爪、如意杖、靴條，〈孔嵩〉中可變成黃金的蛇，這些都是其他典籍近同的故事中所未見的安排，顯然是句道興或是句道興所根據的文本刻意加入的，有了這些細節的增添刻劃，或於人物形象的塑造，或於敘事情節的連結，或於主題意旨的表達等等，都有了更為完整的展現。

而我們在討論敦煌本 36 則故事的神變敘事及其與物件的關係時，又根據敦煌本與其他各種典籍文獻的重出關係，分為三種《搜神記》均可見者、敦煌本與八卷本重出者、敦煌本與二十卷本重出者，以及敦煌本《搜神記》獨見者等 4 種，目的即是欲了解敦煌本《搜神記》與他本《搜神記》的關係，茲將從上述所觀察、歸納出的成果條列如下：

- 一、從 8 則同時可見於三種《搜神記》的故事，一一進行對照比較，我們可以發現，敦煌本基本上與八卷本時有近同者，如〈管路（輅）〉、〈劉安〉、〈隨侯〉即是，而卻未有一則是較近於二十卷本的，而另外 5 則故事則是八卷本與二十卷本較為相近，尤其是〈劉義狄〉、〈李純〉，無怪乎汪紹楹以為這些故事出自《稗海》本，李劍國則將它們列於偽目疑目之中。綜言之，敦煌本《搜神記》與八卷本的關係確實較為密切，故「一般認為句道興所撰之《搜神記》蓋與八卷本《搜神記》出自同一祖本，抑或八卷本《搜神記》部分故事即採擇自句道興《搜神記》。」⁷⁵此外，敦煌本的敘事大抵也較另二本詳盡、合理，或善用俗諺、對話，或增添物件，以〈辛道度〉為例，於金枕之前，先安排了繡枕，雖僅是一細微的調整，故事卻更為完整、合情理，辛道度的形象也更為鮮明。
- 二、敦煌本與八卷本重出的 7 則故事，基本上仍可見到二者有密切的連結，像〈段孝直〉於敦煌本三和八卷本都有的古語即是一例。當然，它們依舊是前者以詳筆為主，後者則以簡筆為尚，但也有例外，如〈扁鵲〉反倒是句本較為簡要流暢。整體而言，這 8 則故事，敦煌本的敘述是較八卷本為完善、清晰。
- 三、3 則敦煌本與二十卷本重出的故事，一如敦煌本與八卷本重出的故事，前者以詳述為特色，後者則以簡要為尚。特別是句本的〈田崑崙〉有二千餘言，而二十卷本的〈新喻男子〉則僅百餘言，故二者的故事情節差異自然不小，唯有天衣（毛衣）是它們共同的母題。〈郭巨〉和〈董永〉句本及二十卷本差異則不大，只是句本不僅交代郭巨埋兒、董永賣身，還對埋兒之不捨與侍親之用心做了較為細緻的勾勒。而這樣的敘述和 P.2631、S.5776 的《事森》

⁷⁵ 寶懷永、張涌泉匯輯校注：《敦煌小說合集》，〈前言〉頁 6。

極為接近，《事森》於這 2 則故事後均註記：「出《孝子傳》」，句本則在〈董永〉的一開始也有「昔劉向《孝子圖》曰」，這或許就是句本與《事森》相近的原因，它們應是根據同一系統的《孝子傳》、《孝子圖》，或是《事森》與句本《搜神記》是有承襲之關係，至少在郭巨、董永 2 則故事是如此。

四、於各本《搜神記》僅見敦煌本的 18 則故事，在其他典籍文獻仍可找到近似的故事情節，除〈劉寄〉外。在——比較後，發現它們往往具有民間故事類型化或是張冠李戴的情形。如過去較少討論到的〈梁元皓、段子京〉，其基本情節就與《法苑珠林》「唐睦仁蒨」相近，由於二者都是唐代的文本，且在前代文獻也未可見，故尚難理清其承傳關係，當可以民間故事常有類型化現象解釋之。又〈張嵩〉、〈焦華〉，分別於《晉書·孝友傳·劉殷》、《魏書·宋隱傳》等史傳中亦有記載，應是敦煌本將劉殷、宋瓊之事嫁接於張、焦二氏身上，並增添不少細緻的情節及神變性。甚至如〈孔嵩〉，可能是故事的講述者尋見典籍中留下孔范二氏有「斷金契」這樣的線索，加油添醋之下所編造出來的傳說。而其中有 5 則故事並無感應、神鬼之情節，即相較之下，它們的神變性較弱，但將之與其他典籍相關的敘述——進行對照，發現敦煌本有意將原本史實性較高的故事，進行改寫，賦予傳奇性、神變性，以符合《搜神記》搜錄怪怪奇奇之故事的宗旨。

主要參考書目

典籍

-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
- 〔周〕韓非撰，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 〔漢〕賈誼撰：《新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 年，據抱經堂叢書本校刊。

-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漢〕韓嬰撰，許維遙校釋：《韓詩外傳》，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晉〕干寶撰：《搜神記》，臺北：大化書局1995年影印明代商濬輯《稗海》振鷺堂刻本。
- 〔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元魏〕吉迦夜、曇曜譯：《雜寶藏經》，《大正新脩大藏經》第4冊 No.0203，CBETA 電子佛典。
- 〔北魏〕酈道元撰：《水經注》，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 〔北齊〕魏收撰：《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劉宋〕范曄撰：《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影印新校本。
- 〔南朝宋〕劉義慶撰《幽明錄》，收入王根林等校點：《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唐〕釋道世撰：《法苑珠林》，《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3冊 No.2122，CBETA 電子佛典。
- 〔宋〕李昉等奉敕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
- 〔明〕樊維城輯：《鹽邑志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景印明刊本。
- 〔清〕孫詒讓著，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

專書

- 王三慶：《敦煌類書》，高雄：麗文，1993年。
- 田元、敖其主編：《民間文學概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
- 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李豐楙：《神化與變異：一個「常」與「非常」的文化思維》，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楊明璋：《敦煌文學與中國古代的諧隱傳統》，臺北：新文豐，2011年。
- 魯迅：《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香港：三聯書店，1958年。
- ：《魯迅小說史論文集——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臺北：里仁書局，1992年。
- 竇懷永、張涌泉匯輯校注：《敦煌小說合集》，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2010年。
- 〔日〕幼學の會：《孝子傳注解》，東京：汲古書院，2003年。

期刊論文

王國良：〈敦煌本搜神記考辨〉，《漢學研究》第4卷第2期，1986年12月。

李鵬飛：〈試論古代小說中的「功能性物象」〉，《文學遺產》2011年第5期。

崔達送：〈從三種《搜神記》的語言比較看敦煌本的語料價值〉，《敦煌研究》2004年第4期。

項楚：〈敦煌本句道興《搜神記》本事考〉，《敦煌學輯刊》1990年第2期。

趙超：〈日本流傳的兩種古代《孝子傳》〉，《中國典籍與文化》2004年第2期。

蕭兵：〈操蛇或飾蛇：神性與權力的象徵〉，《民族藝術》2002年第3期。